

证券代码：839347

证券简称：泰缘生物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泰缘生物

NEEQ : 839347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haiyn Bio-Tech.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余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同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同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钱如红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1-67801183
传真	021-51862758
电子邮箱	thaiynbio@163.com
公司网址	www.thaiynbi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闵路 578、598 号 邮编 20161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7,037,075.23	29,718,688.73	58.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10,046.22	20,597,148.60	35.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9	1.70	35.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8%	27.6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52%	29.42%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1,028,942.71	30,190,604.73	2.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18,697.62	6,208,716.94	96.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37,715.86	6,336,055.5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5,044.30	2,536,959.18	21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1.37%	32.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1.36%	32.7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57	75.44%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180,300	50.87%	-60,750	6,119,550	50.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18,275	10.85%	0	1,318,275	10.85%	
	董事、监事、高管	1,773,900	14.60%	-182,250	1,591,650	13.1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969,700	49.13%	60,750	6,030,450	49.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54,825	32.55%	0	3,954,825	32.55%	
	董事、监事、高管	5,321,700	43.80%	-182,250	5,139,450	42.3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b>12,150,000</b>	-	<b>0</b>	<b>12,150,000</b>	-	
普通股股东人数							<b>18</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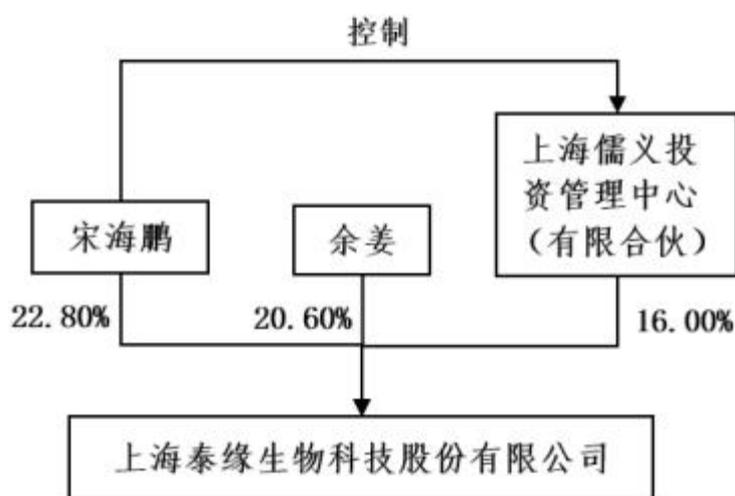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宋海鹏	2,770,200	0	2,770,200	22.80%	2,077,650	692,550
2	余姜	2,502,900	0	2,502,900	20.60%	1,877,175	625,725
3	上海儒义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944,000	0	1,944,000	16.00%	648,000	1,296,000
4	冯会杰	1,405,350	0	1,405,350	11.5667%	0	1,405,350
5	钱如红	850,500	0	850,500	7.00%	637,875	212,625
6	刘然	731,700	0	731,700	6.0222%	0	731,700

7	王国维	607,500	-121,500	486,000	4.00%	455,625	30,375
8	江少波	0	364,500	364,500	3.00%	0	364,500
9	弋国杰	243,000	0	243,000	2.00%	243,000	0
10	张伟	121,500	0	121,500	1.00%	91,125	30,375
合计		11,176,650	243,000	11,419,650	93.99%	6,030,450	5,389,2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宋海鹏、余姜系夫妻关系。宋海鹏系股东上海儒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56.25%的出资份额。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所持股份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姜、宋海鹏。余姜、宋海鹏系夫妻关系，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43.40%的股份，并且宋海鹏通过儒义投资控制公司 16.00%的股份，余姜、宋海鹏共拥有公司 59.40%的表决权，其所控制的股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余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宋海鹏担任公司董事，二者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能够对公司经营战略和发展方向的制定产生重大影响。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1)首次执行日，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b>流动负债：</b>				
<b>预收账款</b>	3,785,238.40			
减：转出至合同负债		3,357,106.75		
转出至其他流动负债		428,131.65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b>合同负债</b>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3,357,106.75		
重新计量：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3,357,106.75
<b>其他流动负债</b>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428,131.65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428,131.65

b、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b>流动负债：</b>				
<b>预收账款</b>	3,709,452.00			
减：转出至合同负债		3,282,700.88		

转出至其他流动负债		426,751.12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b>合同负债</b>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3,282,700.88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3,282,700.88
<b>其他流动负债</b>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426,751.12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426,751.12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将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如下：

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泰缘）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缘生物）认缴出资 18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6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泰缘生物实际出资 70 万元。

如 2020 年 8 月，泰缘生物发布《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失去控制的风险提示公告》所述，泰缘生物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对山西泰缘财务监督管理权失控。2020 年 5 月初，泰缘生物无法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且对山西泰缘经营管理失控。2020 年 7 月，泰缘生物无法获取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数据，无法将山西泰缘纳入 2020 年半年报合并范围。2020 年 8 月，泰缘生物确认对山西泰缘经营管理已失去实际控制权。

2020 年 11 月 23 日，泰缘生物与卞国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泰缘生物将其持有山西泰缘 60% 的股权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卞国银，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0 万元，卞国银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将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00%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泰缘生物，股权转让后由乙方承受全部甲方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缴纳义务。截至目前，未办理工商变更，且泰缘生物未收到标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截至目前，未能获取山西泰缘的财务报表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以及与报表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所以未将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审计报告中带“带强调事项”段落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1. 该审计意见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成果。

2. 鉴于此种情形，本公司管理层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将公司控股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泰缘”）的 6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三年内收回已投资款，减少或终止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本着化解矛盾的态度正同山西泰缘保持有效沟通，通过双方管理层的面对面交流和和平解决业务上的矛盾以及各方面争端。

3. 鉴于此种情形，本公司管理层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咨询公司专业法律团队，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必要时采取法律诉讼解决相关问题。

（2）公司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和约束机制，规范管理制度，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